

近现代土默特地区蒙古族和汉族婚姻习俗的比较

包红兰

(内蒙古师范大学 社会学民俗学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2)

摘要: 近现代土默特地区蒙古族与汉族长期交错杂居, 因该地区社会历史、地理环境及其宗教信仰等多方面的因素, 他们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生了变迁。在此背景下, 他们的婚姻习俗也随之发生了变迁。论文试图以土默特当地的地方志、史料为参考, 以实地调查为依据, 比较研究当地的蒙汉婚姻习俗的订婚和婚礼仪式。

关键词: 土默特地区; 蒙古族; 汉族; 婚姻习俗; 影响因素; 民族认同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一、序言

十七至二十世纪初呼和浩特土默特地区(后文除特殊需要, 一律简称土默特)蒙古社会正处于前所未有的变革时期。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以及经济和政治原因, 该地区首当其冲地, 经历了明末清初以来最大规模的迁移活动, 尤其到了“16世纪末, 阿拉腾汗时期丰州滩一带大量汉族的移民迁入, 那时汉人已达10万人之多”。^①其结果使该地区蒙古族的社会、经济、文化都发生了重大变迁, 随之他们的婚姻习俗的有些内容和形式也出现了变迁。并且从山西和河北移民过来的汉族婚俗也随之渐渐的发生了些变化。

近现代(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49年)土默特地区蒙古族与汉族(后文简称土默特蒙汉两族)婚姻习俗的比较研究是让人们从不同角度认识到, 在经过土默特蒙汉两族长期的接触和互动过程中, 蒙古族深受北方汉族移民的语言、风俗习惯、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影响。该地区蒙汉两族表面层次上出现了融合现象很普遍, 但只是是表面层次的变化, 确实, 他们的婚俗内容和形式发生了改变, 但从深层结构上他们并没有真正融合, 他们的民族认同感和民族意识仍普遍存在。他们还一直传承和发展着本民族的一些传统习俗。可见, 判断一个民族与其它民族融合与否不能只看表面, 更要考虑它的深层结构的变化与否。

在国内外学术界领域里比较研究有关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和区外的蒙汉杂居地区的蒙古族与汉族婚姻习俗变迁方面的论文甚少。只有对不同民族婚礼仪式研究的文章较多, 但多是文献研究, 实地考察研究较少; 学术界对婚礼仪式的研究只是从静态的角度进行描述, 缺少动态的实证分析; 对婚礼仪式的研究多数停留于描述性介绍、功能性静态分析、象征意义的解读等; 将两个民族婚礼仪式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比较的描述, 或者是对婚礼的某种仪式进行研究; 将婚礼仪式置于文化变迁的大环境下, 探讨婚礼仪式与文化变迁的关系等方面的论文较多, 但是研究土默特蒙汉两族婚俗变迁方面进行多层次比较研究的论文几乎没有, 所以在这方面存在比较研究的必要, 且空间很大。

除此之外, 传统土默特蒙古族是一个古老的北方游牧民族, 在几千年的历史进程中形成了独特的草原游牧文化, 其婚俗现象也必然是在游牧文化氛围中孕育出来的独特风俗习惯。直到近现代蒙古族的婚俗仍有所遗留。然而土默特地区汉族大多数是从农耕文化为主的山西迁移过来的, 在农耕文化的氛围中, 是另外一种截然不同的婚姻习俗。因此, 研究该地区蒙古族与汉族两个民族在婚制、订婚及婚礼仪式等方面的变迁, 有利于土默特蒙汉两族更完整的了解和认识到他们的文化及保留传统文化的重要性。更有利于延续和发展他们各自的传统文化, 同时更有利于蒙古族与汉族的团结, 使社会关系和民族关系更趋融洽。

该文通过运用社会学、文化社会学、文化人类学及民俗学等多学科交叉研究方法; 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料、重新认识和竖立现有的观点, 确定自己的理论; 再结合田野调查、抽样调查方法、二手

分析法、文献分析方法及比较社会学方法。再运用文化变迁理论和民族意识理论，对土默特地区蒙古族和汉族的婚姻习俗进行比较，并对该地区蒙古族与汉族婚姻风俗的历史改变和发展进行多层次、跨学科的综合比较研究。

本文通过从近现代呼和浩特土默特蒙古族与传统蒙古族婚俗比较；近现代呼和浩特土默特汉族与传统山西汉族婚俗比较；近现代呼和浩特土默特蒙古族与汉族婚俗等三个层次比较，探析这两个民族的近现代呼和浩特土默特蒙古族和汉族婚前阶段的订婚仪式、准备阶段的婚礼及婚后阶段的回门习俗的内容、原因及其婚姻习俗中表现形式上的共同性和文化内涵上的差异性进行比较研究和分析。

二、订婚

在婚姻程序中，订婚是通过媒人或亲戚及朋友的介绍，对男女双方婚约的确认，只有经过这一阶段，双方的婚约才能正式成立。传统蒙古族订婚用蒙语叫：hadag talbihv；土默特蒙古族称订婚是“下定”；与土默特蒙古族相同的是汉族也叫“下定”，不同的是偶尔也称“下茶”。类似上述比较角度，本节着重探讨与订婚相关的说媒、订婚仪式和聘礼等内容。

（一）说媒

说媒也称“媒妁”，接近现代土默特蒙古族的风俗习惯，男女青年在订婚之前，男女双方父母对儿女婚事做主，男女双方素未谋面。由男方找一媒人到女方家求亲，当然男方家里早已耳闻目睹了女方的家境，为人和人品等情况，愿意与之结亲。经媒人说项后，如女方表示同意这门亲事，媒人即回报男家，求亲即告成功，并举行“下定仪式”。

与上述说媒比较而言，“传统蒙古族婚俗是青年男女在定亲之前，男方要向女方求亲。通常是由男方的父母或委托媒人到女家求亲，媒人来到女家，还带一条洁白的哈达和酒献给女方父母，说明来意。如果女方的父母如看中了小伙，媒人敬献的哈达便欣然留下，亲事就算定下来了，媒人便高高兴兴地赶回男家报告喜讯。如果女家不同意，媒人带去的酒喝完之后，女家会重新用酒添满媒人的空瓶，让媒人带回。如果女家同意，就可以定亲”。^[1]然而解放以后，土默特蒙古族已失去了男方给女方献哈达之礼。

土默特汉族的说媒与蒙古族的说媒基本没有区别，而与传统山西汉族的说媒相比，由于过去土默特蒙古族是游牧生活为主，随着大量汉族移民的迁入和长期交往过程中他们的经济类型也开始转变，从游牧经济转变成了农耕经济的状态，土默特汉族已失去了部分传统的说媒细节，例如：在成亲的前一天，连同送媒人的鸡、鸭、肘子、鞋袜及布料一起送到媒人家。

除此之外，土默特汉族人，在经媒人说合之后，在媒人的带领下到女方家作初次访问，即相亲。相亲的日子由男方提出，由媒人决定时间并通知男女双方，而且男女双方都做好准备，男方要带一些礼物，如果男方被女方父母留下款待，一般说明他已得到女方父母的认可，若迟迟不备饭菜并且任由男方告辞出门，则说明这门婚事即将告吹”。^[2]这一礼节也已失去。

（二）订婚仪式

订婚仪式是指经过议婚阶段，男女两家对婚事都持肯定意见，便可正式订婚。这也是婚姻习俗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不可缺少的内容。

从土默特蒙古族这一大的群体而言，他们称订婚为“下定”，下定与订婚是两个概念，订婚是男方通过媒人去女方家商量女方条件和要求等等，下定是定下日子商量迎娶之日，如下定决定办时提前一个月，由于游牧转农的变化，男方家给女方家五十个馒头，主要通过媒人商量男方给女方送什么结婚礼物等细节。并且，双方对亲属均无异议时，再由媒人往来于双方，共同商定一个吉日举行定亲仪式，俗称“下定”。下定又分为两个程序：

首先，虽然他们的经济类型已转变，但是有些习俗仍保留着传统蒙古族的习俗，下定时，男方托媒人带酒、一条羊腿（或几斤羊肉）、五十个馒头，一只手镯（或其它首饰）到女方家定亲。女方父母收下礼物，此即为“小定”。

其次，男方第二次托媒人带着较上等贵重之首饰、一只熟羊背子（蒙语：ugucha；土默特土语：羊五叉）、五十个大馒头和一对白面蒸熟的喜兔（用面做的兔子）、酒及哈达赴女方家。女方受礼后，用红线将一只喜兔套脖拴住，以表示接受定亲，接着设宴招待媒人和女家之近亲。

在宴席上媒人和女方家的办事人互相了解男女双方的出生年月日时辰，表示是订婚了，并协商确定“财礼”。“财礼”可多可少，何时成亲等事项，有的女方家不要“财礼”，但男方家往往主动送给女方家一些礼物，女方家也同样送给男方家一些礼。

与上述订婚不同的是，蒙古族举行传统订婚仪式时，“说媒人将哈达涂上胶水，口诵祝词，从定亲之日起，姑娘们仍旧向后梳一条辫子，但在前额两侧，却各分梳出六条小辫子，归梳在后面大辫子上，作为已经订婚的标志等等习俗”。[3]

然而，山西汉族传统也与土默特汉族一样，也是经过议婚阶段，“男女两家对婚事都持肯定意见，便可正式订婚，传统山西汉族订婚叫定亲，媒人提亲后，若男女双方八字相加，没有相冲，便互相交换两家的庚谱，作定亲的凭据等等”。[2]

综上所述，有相同性也有差异性。由于当时的社会、经济与制度等原因，近现代的蒙古族与汉族的男女订婚都实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说媒的过程主要是对命：根据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来决定婚姻的吉凶及互相调查门第家世及子女的贤与不肖等内容。双方同意后说媒人即将聘金、衣饰的数目通告双方等方面都没有差异。而他们的差异性，是，这两个民族都把下定分大、小定，并因后者受前者的影响也实行下定时给女方送一条羊腿（或几斤羊肉）。与传统蒙古族订婚仪式相比，土默特蒙古族的订婚仪式的内容和形式受环境影响更加丰富了。

（三）聘礼

青年男女定亲后由男方家送给女方家的礼品，又叫财礼。聘礼的多少一般由男方家的经济情况而定。“传统蒙古族常以牛、马、羊等牲畜为聘礼。牧民视‘九’为吉祥数，聘礼以‘九’为起点，从‘一九’到‘九九’，最多不得超过八十一头，取‘九九’为长寿的意思。如贫困牧户不具备九数牲畜的聘礼，也可以择小于九的奇数，以三、五、七头牲畜为聘礼，但绝不能择偶数”。[4]

随着时间的推移，土默特地区的传统社会关系网络淡化了，蒙古族与汉族的更多联系和交流形成了新型社会关系网络，而且使蒙汉婚俗都有了各自的特点，这一网络的建立促使婚姻习俗的变迁。如土默特蒙古族的聘礼，求亲协议达成后，由男方带上哈达、奶酒和羊五叉或全羊到女家“下定”。如此往来就构成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之间长期交往的社会关系。下定的聘礼有以下几种：

首先，由男方托媒人带酒、一条羊腿（或几斤羊肉）、五十个白面点心，一只手镯（或其他首饰）到女方家定亲。

其次，男方二次托媒人带着较上等贵重之首饰、一只熟羊背子（蒙语：ugucha；土默特土语：羊五叉）、五十个大馒头和一对白面蒸熟的喜兔（用面做的兔子）、酒及哈达赴女方家。女方受礼后，用红线将一只喜兔套脖拴住，以表示接受定亲。而传统蒙古族的聘礼种类和数额双方要预先约定，“常以牛、马、羊牲畜作为聘礼，同时也有银子。商定后，男方要在两个木桩中间拴一根绳，再把送给女方的牲畜拴在绳索上，让女方来验收。如果女方不喜欢哪个牲畜，男方就会把它换掉，但此程序一般最多只能重复三次。然后女方将礼品变卖为钱，给新娘准备头饰等”。[5]根据上述比较得知，它们聘礼的具体内容和程序上都有了显著差异。

从土默特汉族与传统山西汉族聘礼比较而论，土默特汉族多以金银首饰、柜子、衣物为聘礼；据《绥远通志稿》第七册卷五十至六十记载，土默特汉族的聘礼，“依家计之盈绌。办法亦至不同。士绅富商。门当相当者。媒妁既定。即互换庚帖。财礼衣饰。俱非所计。男家之置备。女家之添妆。各量其力以行之。中人之家。则仅言及衣饰。而不及财礼。再次则财礼、衣饰皆须预为商定。此则小康以下之家矣。此种情形。故一时有买卖亲家之谚语。财礼有数十元至百数元不等。衣服普通为单、袂、棉三套。其饰物为手镯、戒指、簪环等。曩年银质或镀金这居多。有镀金或包金。惟有女家索聘物。亦有惯例。衣服三季或四季者。其嫁妆亦称。特质较次而件数则过之。聘物为包金。则以银质或镀金者配之。若为赤金。则必以包金者配之。俗谓之陪送。故财礼一事。至为同行。其情

势盖有不得不然者。一切简单陪送。及临时款待各费。不取给於此。则无以成礼耳”。[6] 而传统山西汉族是男家备送聘礼到女家。“聘礼为：衣物（称‘定亲衣’）、戒指、耳环、项链等四种，晋中一带叫四色礼。取四四方方之意。女方回赠男方的有文房四宝、钱包、扇子、裤带其中裤带隐喻将双方拴住之意”。[2]

与传统山西汉族不同的是，土默特汉族的聘礼主要是衣物、银两。解放以后，由于经济生活条件不允许，有的送粮食，有的送几件衣服和布等等。而且下聘礼是提前半个月、一个月去东家有鱼、兔，男方家也蒸馒头，给女方拿上，给白面馒头，给个羊腿。并且下定的时候给女方家送一刀肉，三根肋。“三根肋脂”送完回来的时候，还要把骨头拿回来，而且还要剔骨钱和剔肉钱。

通过上述比较可知，该地区经过漫长的历史时期，婚姻习俗的变迁影响深度较深的是蒙汉两个民族的新型社会关系。这一其中的传统文化力量是显性和隐性同时存在的，前者能丰富日常生活娱乐；后者则能凝聚一个民族的心。由此可见，传统文化的力量是很强大的，导致该地区形成新型社会关系网络，对当地蒙汉婚俗的变迁起了一定的影响和作用。土默特汉族与传统山西汉族聘礼的内容基本没有差异，只是下聘礼的形式和程序有所不同。前者的聘礼虽然与后者的相比没有显著差异，但是与土默特地区蒙古族比较有以下两种差异性和相似性：

首先，差异性土默特蒙古族的下聘礼是一只熟羊背子和哈达。并要剔羊腿肉，但不要剔肉钱，而土默特汉族是给女方家一刀肉、三根肋脂，并且剔的肉是猪肉同时要剔肉钱。男女两家双方商定后，女方家欢送媒人。而且又将女方家的白面馒头二十五至三十个，用白面做的喜兔一个作为女方家的回赠带回。男方家将另一只白面喜兔也用红线套脖拴起来，以表示成双成对。接着，让男方的未来新郎吃掉成对的白面喜兔，表示这门亲事已经定妥。从此，女方家不能反悔，这仪式为下“大定”。下定后举行娶亲仪式。由此可见，土默特蒙古族因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改变，聘礼的有些内容受到了汉族的影响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但从土默特蒙古族要羊腿肉细节可以看出，这是传统蒙古人游牧文化的遗留习俗同时他们的民族认同感仍存在。

其次，相似性是土默特蒙汉两族都下几十个馒头和一对白面蒸熟的喜兔（用面做的）及酒等聘礼。下定也叫下茶，下定的提前半个月或一个月男方去女方家（土默特土语：东家）带些鱼、兔，馒头及羊腿等。从土默特汉族送羊腿可以看出，由于传统土默特汉族受到传统土默特蒙古族的生活和生产方式影响，土默特汉族定婚仪式中的送羊腿聘礼习俗学习了蒙古族的习俗，从文化变迁的角度而言，这是土默特蒙汉两族婚俗的双方适应的结果。

三、婚礼

婚礼是一种法律公证仪式或宗教仪式，用来庆祝一段婚姻的开始，代表结婚。在大部分的文化里，通常都会发展出一些结婚上的传统与习俗，其中有许多在现代社会中已经失去了其原始所象征的意义。本节主要比较和分析娶亲、送亲、婚礼仪式及回门等四个方面内容。

（一）娶亲

清政府自乾隆至道光一百年间，“曾禁止汉族农民去土默特地区开垦，然而在这段时间这一带的农业却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这样由于清代的开垦，土默特地区到清末时，除山河、沙碱等地不能耕种外，几乎都已开垦为农田了。1901年，清政府实行‘移民实边’政策，首先在土默特地区放垦，使这一地区仅存的游牧经济也全部定居农耕化。”[6]由此长期的开垦及经济类型的转变过程对婚俗变迁有了一定影响。

作为婚姻习俗的变量之一娶亲也叫迎亲，俗称“办喜事”。娶亲自古就是一件比较复杂的程序，而且也是婚姻习俗中最关键的步骤之一，也是婚俗中的一个重要变量，结婚前几日甚至几个月男方给女方筹备嫁衣、烟、酒、糖和茶等，娶亲之前是择日子，就是选择婚期，确定结婚的日子。最终娶亲。

土默特蒙古族到了娶亲之日，女方家和男方家同一天办喜事。娶亲时套马车，有新伴女婿、有赶车和放炮的。家境贫寒的人们骑马接回新娘，富裕的蒙古人用轿子接新娘，而且都是当天娶回来，娶亲在正式结婚典礼的前一日。新郎先着礼服行祭祖坟之礼，然后再出发娶亲。新郎一般着鲜艳的

绸缎长袍、马褂、腰系红（或蓝、黄）色绸腰带，头戴圆顶红缨帽，脚蹬牛皮靴（或大绒靴）。左肩扛弓，腰系箭囊、囊中叉五支箭，腰带上系绸缎绣花的鼻烟壶袋，胸内揣哈达。解放以前，迎娶仪式在土默特蒙古族新郎骑马，新娘坐马车。新郎去姑娘家的时候吃“上马饺子”。吃毕，新郎、伴郎、亲朋好友（土默特土语：大戚）以及娶亲的陪同人，都骑上马，并携带一至两辆轿车，其中一辆用红毡蒙罩，以备新娘乘坐；还牵一只“碰门羊”（活绵羊）、一付羊五叉、酒、五十至七十个馒头，前往女方家娶亲，新郎娶亲回来后吃“下马面”。

除此之外，新型社会关系网络使他们形成了新的娶亲方式，土默特蒙古族娶亲之前，男方前一天到新娘家，而且娶亲时要到村外接亲，上轿时还选择良辰吉日，无论新郎是否到，只要吉时已到新娘上轿等待新郎接亲（娶亲）。但有一个禁忌，男方的姐姐、妹妹不能娶去。而且他们有一句俗语“姑不送姨不娶，姐姐送了妹妹的命之意”。娶时新郎官请大戚人、伴女婿（姐夫、没姐夫的就是妹夫）、陪同的助手（土默特土语：小戚）参加。娶亲的路上碰见有窟窿、坑等用包红毡、遮挡不吉利。

而传统蒙古族的娶亲也非常隆重，“新郎在欢乐的气氛中，穿上艳丽的蒙古长袍，腰扎彩带，头戴圆顶红缨帽，脚蹬高筒皮靴，佩带弓箭。伴郎也穿上节日盛装。一同骑上马，携带财礼和礼品，前往女家娶亲。娶亲者至女家，先绕蒙古包一周，并向女家敬献“碰门羊”一只和其他礼物”。^[1]类似上述穿着和“碰门羊”等习俗在土默特蒙古族婚姻习俗中也有此礼俗。传统蒙古人绕蒙古包习俗与土默特蒙古族的绕房子习俗是一样的，只是因土默特蒙古族的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举行这一习俗的形式也变了。传统汉族是个农业为主的封闭性社会，他们面临婚姻习俗变迁时社会适应会比较弱一些，他们的婚姻习俗的文化特质有所改变，然而传统蒙古族是以游牧生产方式为主的开放性民族，他们的社会文化结构较松散，文化价值也比较富于弹性。但是他们仍保留着原婚姻习俗得知，土默特蒙古族的民族认同感依旧很强。

与上述娶亲内容相比较，据绥远通志稿记载，土默特汉族的娶亲之前，男家使媒达意。迎娶前一日，男家备燔肉一方、馒头五十至百枚。纳於女家。肉叫离娘肉。馒头是离娘馒头。并新娘衣服一袭，送女家，名叫催妆。至日择女眷中姻礼而命相相适者一人，使乘轿。男二人乘车。伴郎二人，与新郎各乘轿和马。鼓乐火把前导，叫迎亲。娶亲那天新郎穿着长袍子，头戴礼帽，帽子上插花。骑着马，背着弓箭，在婚房四角各射一边，有驱邪之意。女方穿戴凤冠和长袍。坐着轿子，新郎骑马，新娘坐人抬的轿子到村，媳妇和女婿不下来，伴女婿赴结婚来的人行礼，看见石头磨子用毯子遮住，避免不吉利。并有不让娶亲的车走重路的说法。娶回新娘后，不叫踩土地，有些家境贫寒的百姓（土默特土语：庄户人）因没有好地毯，所以用口袋，铺头钱。娶时新郎走前面，不能走后面，结婚时还有敲鼓的匠人，叫鼓匠。娶回新娘进院后有撒谷子的习俗。

根据以上不同环境下的汉族娶亲过程相比，土默特汉族与传统山西汉族的娶亲内容基本一样，尤其是他们在穿着方面几乎相同。只是有些细节已经慢慢的失去或改变。如传统山西汉族的婚俗有母亲绕轿三圈的。姑娘出嫁，娘家要置一口或两口箱子，还举行“填箱礼”。轿子停下后还有给轿子“撒五谷”的习俗。而土默特汉族已没有此习俗，由此可见，汉族封闭性社会的婚俗文化变迁更强一些，而且大多数移民都是逃荒过来谋生，经济原因和环境的压力舍弃了自己原有的习俗。另外，“后者称娶媳妇为‘吃婆姨’，而前者称‘娶媳妇’”。^[2]从称呼上而言，因传统山西每个地方的方言和习俗的差异导致称呼也有所不同。

通过上述土默特蒙汉两族娶亲程序比较得知，他们娶亲习俗上仍有差异性。一方面，由于蒙汉两族长期互动、接触及蒙汉通婚的增加。虽然娶亲仪式的饮食和下轿方面的文化特质和风格出现了涵化现象。但他们的文化模式仍存在差异性，土默特蒙古族前一天下午来女方家，第二天娶新娘。同时有给女方“碰门羊”的习俗，新郎在娶亲之前有给祖坟上坟的礼仪。迎亲人数不限，而汉族是当天娶，“碰门羊”和上坟两项习俗都没有。娶亲人数的限制同时注重双双对对。尤其从穿着方面而言，土默特蒙古族新郎一直有扎腰带的习俗，而汉族是新郎着长袍和礼帽还在帽子上插金花，新娘则是穿凤冠霞披。另一方面，土默特蒙古族娶亲时有到村外接亲的仪式。上轿的时候还要选择良辰吉日，而土默特汉族则在门口迎接娶亲的人。出嫁前土默特蒙古族吃饺子，而汉族则是去娘家吃糕（糕是土默特人在重要场合吃的食物），还给一些礼钱，而蒙古族不用给礼钱。除此之外，土默特蒙

古族如在路上遇到结婚的队伍，下车互换手绢。而土默特汉族如有两家同一年结婚的，新娘俩人见面时，用筛子（土默特语：罗子）相互照着看一下，（土默特土语：相互冒一下）意思是新娘不见新娘。除此之外后者还有挂红（挂灯笼之类）的习俗，前者则没有此习俗。

麻国庆提出“土默特地区蒙古族弃牧务农正是和汉族长期的接触适应汉文化的结果。而这一经济方式的变迁，必须导致其行为规范、语言、价值观的变革”。[7]麻教授说明了经济方式的变迁导致行为规范、语言、价值观改变，但是通过上述比较我们可以看出，娶亲习俗作为一种文化也有它的保守性，土默特蒙古族这一群体的心理结构、思维模式、价值观念并没有完全改变，只是他们的表面文化形式和内容有些发生了变迁。

（二）送亲

送亲是婚姻习俗的一个主要变量。女儿出嫁时，娘家护送女儿到婆家，俗称送亲。土默特蒙汉两族经过长时间的交错杂居的历史和社会发展，他们各自创造和延续了婚姻习俗文化，同时，在各自的文化区内传承和延续着他们的文化。

从民族认同角度分析前，先解释认同心理概念，“‘认同’一词源于心理学，心理学是注重个体研究的。由于哲学、社会学、人类学等方面学者的采纳，后又转为着重揭示个人与群体，甚至群体与群体的归属。有学者认为族群认同是“社会成员对自己族群归属的认知和感情依附。在与世隔绝的孤立群体中，是不会产生族群认同的，至少族群认同是在族群间互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如果一个族群中的个体从未接触过异质文化，那么就无从产生认同。首先存在一种差异、对比，才会产生将自己归类、划界的认同感。这是认同产生及存在的基本条件”。[8]笔者非常赞同这个观点。也就是说，认同感不是与生俱来的，只有在面对不同于自己的“他者”时，人们才会有“我是谁”的意识。在蒙古族文化的强势地区，那里的蒙古族对自己的族属已经见惯不怪了，因为没有人怀疑，而像土默特蒙古族这样的本体文化弱势群体，他们的沉默将会被认为是被另一民族的同化。

土默特蒙古族聘姑娘、送亲的人数是不固定的，凡是亲朋好友愿意参加者们都可前往男方家。据把什村李某的介绍，土默特地区蒙古族的送亲方式是除了“姑不送、姨不娶、姐姐送了妹妹的命”禁忌外，女方的送亲（叔叔、舅舅、哥哥、嫂子）人数不限，只要车多都可以去。“传统蒙古族送亲人数有一些限制，其人数注重单数”。[9]与此相反，土默特蒙古族的送亲人数不限。由此可见，土默特蒙古族与传统蒙古族的送亲有了各自不同的特点和礼节。

与之相对，土默特汉族聘姑娘送亲的人数更是讲究多又定人数，同时送亲人的身份也有明确的规定，他们有句俗语是：“姑不送、姨不娶、姐姐送了妹妹的命”这一点与传统山西汉族是一样的。另外“传统山西汉族的送亲也是强调人数双双对对”。[2]

根据上述比较可知，土默特蒙古族送亲方面，与传统蒙古族相比有差异，跟传统山西汉族的比更有明显区别，但是传统山西汉族与土默特汉族送亲基本相似。土默特蒙古族长期与汉族交错杂居和互相来往过程中，他们仍传承和保留着传统蒙古族的送亲习俗。

（三）婚礼仪式

大多数婚姻形式都举行婚礼仪式。婚礼是结婚当天男女双方的亲戚朋友都参加，而且是又隆重又盛大的，婚礼与娶亲同样在婚姻习俗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所以本节在比较传统蒙古族、传统山西汉族及当代土默特蒙汉婚礼仪式的基础上，着重分析与比较传统蒙古族与土默特地区蒙古族婚礼仪式的异同。

1. 开脸

土默特蒙古族，媳妇娶回来后，梳头额吉以线为其新娘剃面，小姑子和大姑子给新娘端水，名曰“开脸”。然后梳头，将原发式分作两半，结为两个髻髻，表示姑娘已成为新妇，这与传统蒙古族的开脸相似。

而土默特汉族和传统山西汉族在“娶亲这天请‘全福人’（指的是，有父母、下有子女的婶子或大娘或妯子）给新娘挽面（绞脸）、梳头。之后是上头戴髻（上盖头），接着男女两家选一个黄道吉

日，分别在各自宅中同时举行。女方也要用同样的方法举行这种‘上头戴髻’的加冠礼、俗称上盖头”。[10]特别声明的是，土默特蒙古族称梳头之人为梳头额吉象征着以后就像有两个额吉了，与此相反，土默特汉族称梳头之人为梳头妈妈。通过上述比较得知，土默特蒙古族与汉族都有开脸仪式，但是细节上仍有显著的区别。如蒙古族没有戴盖头习俗，而汉族则一直沿袭着此习俗，除此此外，该两个民族开脸仪式时挽面人的身份也不同。

2. 伴女婿

土默特蒙汉两族都有伴女婿（土默特土语：伴郎），姐夫给小舅子当伴女婿，汉族与蒙古族不同的是，现在土默特汉族有嫂子当伴娘。传统蒙古族也有伴郎，只是对他们的称呼不同。而山西汉族也叫伴女婿。

3. 拜堂

土默特蒙古族婚礼的当天举行拜堂仪式，只不过婚礼仪式中的拜堂是来到男方家以后的一些仪式和习俗。土默特蒙古族有拜灶习俗，具体程序如下：灶前设香案，案上条盘内盛羊肉、冰糖、红枣、奶酪、奶油、点心等等，外放哈达。案前铺羊皮或毡毯，还备有一白布口袋苫，两侧各有口，可伸入手，以红布剪日、月形，日形在左、月形在右，贴于两侧之入手处，灶内点燃旺火。新娘由同属相之老妇扶着与新郎同跪灶前，新郎膝压在新娘之袍褂边，以示男贵女贤。新郎与新娘分别以手伸入白布口袋的日月形入口处，两手互携，以示同心同德，共同拜灶。老妇捧所供之条盘，在二位新人面前左转三遭、右转三遭，二人取条盘内各种祭品少许投入灶中。老妇口念吉语，一旁还有喇嘛诵经，祝新人真心相爱，幸福吉祥。二新人叩头，礼完毕将盘子供于灶前，男女双方合饮一杯喜酒，双方相互施礼，由新郎导新娘入喜房。

娶亲回来后，新郎、新娘还拜灶，到了解放以后土默特蒙古族已不拜灶，而土默特汉族是拜天地。先让新郎和新娘拜“云”（意思是拜祖先），拜完“云”，拜亲朋好友。拜人时有位随礼先生，随礼先生念名字，男女一起念一个名字鞠一个躬，耍笑，那时候新郎和新娘晚上“守喜灯”，整晚不熄灯（麻油做的）。土默特蒙古族没有此俗。而传统山西汉族新郎新娘进入院中以后，拜堂前举行拜天地仪式，拜堂一般设在天地爷牌位之前，（拜云）摆一张供桌，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夫妻对拜。可见，土默特汉族与传统山西汉族，挽脸之后，再让他穿上结婚礼服、戴上礼帽，祭拜大公、三界公、观音佛祖与祖先，祈求结婚后子孙绵延不绝。拜堂，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和夫妻对拜。

综上所述，土默特蒙汉两族都有拜堂仪式，只是拜堂的内容和形式有区别，近现代土默特蒙古族因他们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受到汉族的影响生产和生活方式有了很大的变化，由游牧生活方式转变成了半农半牧的生产方式。促使他们的拜火仪式变为拜灶仪式了，而并不是自愿变化的。

4. 刁帽子

土默特蒙古族有刁帽子（抢帽子）习俗，土默特蒙古人娶媳妇进村之前，男方的亲戚朋友在村口迎接新娘，送亲的人骑马，其中一人提酒瓶、拿酒盅子、还提个羊头，来送亲车前把羊头扔在车底下看一下（土默特土语：冒）。车后面也有骑马的、跟车的一些人拿着点酒，每到一个人给马头，马头绳浇酒，而且还在车上浇，再给送亲满酒等他们出发时，骑上马开始刁帽子。土默特蒙古人的刁帽子习俗是因为解放以后的各种政策所影响导致丢失此习俗的。与此相同，传统蒙古族也有刁帽子习俗。然而，从现在土默特蒙古族婚俗的个案中可以发现，他们刁帽子的有些礼节依然保留着，只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他们的形式改变了而已。如当代土默特蒙古族在接回新娘或送亲的回去时在车上或绕车浇酒即敬酒等习俗。

5. 求名问庚

求名问庚（土默特土语：讨名字——意思是婆家给媳妇换名字）是土默特蒙古族娶亲的程序之一。据土默特史料记载，土默特蒙古族一直沿袭着传统蒙古族的求名问庚习俗。求问新娘的姓名，“又称讨封，是一场有趣的戏耍活动。娶亲者在女家投宿的晚上，要在新娘的闺房里摆设羊五叉或全羊宴，也叫求名宴。新郎和娶亲者，新娘及其兄嫂、姐妹们，皆为同辈，参加此宴。宴席上，大

家戏耍新郎，逼他下跪或半跪，求问新娘的乳名或奶名。新娘羞怯不言，或故意不答。新娘的嫂子和姐妹们也不作答，有意拖延时间。这时，由男方的祝颂人与女方的嫂子相互答辩，并唱对歌，直到女方说出真实乳名，求名宴才告结束。求名问庚，实际上是一场智力竞赛，以此表达蒙古族青年男女的聪明智慧”。^[11]

与此相似的是，土默特汉族求名问更，女方设午宴招待。宴毕，伴郎陪新郎到新娘席前“讨名字”。所问不限新娘的名字，也包括生辰八字、属相、年龄、女工以及家庭其他诸事。女方提出许多无关话题，要求对方回答。伴郎等人机智地为男方说项。经过反复回答，才正八道地告诉“讨名者”所希望知道的一切。并再次设宴款待。虽然有细微差异，其实本质上都是一样的。这与传统山西汉族问名相比有截然不同的含义。

而传统山西汉族的问名即请媒人持帖去问女方的姓名及生辰八字，问清女子为谁氏所生，是亲生还是收养，是正室还是继室所生。问名时还需要带礼物，有的地方问名之后，男女家双方交换“草帖子”，也就是互相通报各自的情况。假如一切都顺利，这门婚事才能进入正题，也就是开始谈论聘金和嫁妆，以及男女双方的各种其他问题。

通过上述比较可以得出，求名问更方面，他们没有明显的差异和区别。虽然土默特汉族的问名不同于传统山西汉族，但是它们的步骤和内容都是围绕是问名字的话题而进行的，所以我们不能断定土默特汉族失去了本民族的文化习俗，更不能简单的论断近现代土默特蒙古族是学习汉族的风俗习俗和文化等等。种种现象的发生和改变都离不开当时的社会、人文和自然环境的影响。尤其是婚姻习俗中的变迁和传承与他们的生活习俗、生产方式和他们本身对自己文化的认可和保留分不开。

（四）回门

回门是结婚新人在婚后的几天或几月之内去女方家探亲。但是近现代土默特蒙古族没有回门礼仪，反而是倒回门。而土默特汉族有回门礼节。以下节着重从土默特蒙汉两族的探亲和回门谈起：

土默特蒙古族三天之内亲戚朋友（土默特土语：亦日格亲）来探亲意思即是，直亲（姑姑、姨姨、姐姐、妹妹）及送过亲的人不能参加探的（土默特土语：冒）活动。新娘的亲属都可以（姐姐、哥哥、姑姑、妹妹都可以）参加。蒙古族是倒回门，女方父母看女儿，女婿去。这与当时的生活、生产方式和他们互相的居住距离远又流动性强有关。

而传统蒙古族用蒙语叫（Uhin-iyenergihu），意思与倒回门相似，“女方的父亲携同几位亲戚盛着丰富的礼物，太阳出来之前到女儿家。其女看见亲戚们到远处迎接到家，整晚唱歌、跳舞欢庆，女方父母和男方父母互相谈论儿女事项”。^[12]

与上述内容不同的是，“土默特汉族是第二年的七月十五回门，（也有住七天（新娘在新郎家住）、住八天（新郎在新娘家住习俗）。据绥远通志稿记载，也有第三日始回门，谓之回三。此后妇在婿家住九日。谓之回九。取长久之义也。第九日。岳家仍具饌饗婿及媒妁。至弥月。岳家迎女住一月。谓之住封月。回门后。多住七、住八。至弥月再住对月。其回门在岳家过宿始返者”。^[13]只是当代以后，土默特地区汉族改为第三天回门。

与传统山西汉族回门不同的是，太原、大同等地，还有“住对月”的习俗，婚后满一个月，新媳妇要回娘家住够一个月才返回婆家。由此可见，与传统山西汉族回门相比，稍微相似，但是还有区别之处，以上内容进一步证明土默特汉族与蒙古族在长期的交流和接触过程中都创造和发展了自己的习俗。可见，婚姻习俗中的回门都与他们的社会和生态环境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土默特蒙汉两族的回门，各具特色。土默特蒙古族回门的形式仍没改变。其原因是受传统家庭观念的影响比较深，婚姻观念是人们在一定社会结构中对男女之间的婚姻关系所持的基本态度和基本看法反映了当时的婚姻行为和习俗，直接影响着婚姻程序和婚姻形式的变化。

家庭观念是影响婚姻习俗的主要因素之一，尤其是传统的家庭观念，例如“门当户对”的观念、重男轻女的观念、封建贞操观念，虽然现在这些观念淡化了，但在特定人群中也存在和影响着婚俗的变迁，例如中海流村的刘氏家族，反对子孙后代同姓或其他民族之间通婚。同时富裕的家庭还是找富裕家族的人，穷的还是找穷的。这一习俗一直延续着。另外，婚姻习俗的变迁受到重男轻女的

观念影响。如：土默特地区中海流，有生儿子高兴，生女儿不高兴之现象。所以无论是蒙汉民族在婚姻习俗的发展变化过程中传统家庭观念的影响很深。

对婚俗变迁的本质探究上，土默特蒙汉两族的妇女婚姻观念没有产生结构性的变化，甚至没有因此引发婚俗礼仪的变动。反而是影响比较多的是传统家庭的“门当户对”的观念、重男轻女的观念、封建贞操的观念等。总之，土默特蒙古族的习俗更加丰富和扩展了本民族的文化习俗。另外，从土默特蒙古族的直亲（姑姑、姨姨、姐姐、妹妹……）及送过亲的人不能参加探亲（土默特土语：锚）活动。

四、结论

本文贯穿的观点是，土默特地区蒙古族的婚姻习俗的变迁仍延续和保存着蒙古族传统习俗。只是由于历史的演变和汉族移民的迁入使他们的文化受到了一定影响，出现了涵化现象。物质层面的文化可以改变的快，但是精神层面的文化不能发生本质的改变需要更长的时间和更多的因素，所以精神文化的力量促使他们的民族认同感依然存在甚至有时更加强烈。

自然的文化涵化是正常的社会现象，是不可避免的。但即使文化大同，稳定的认同心理仍要保留很长一段时间。如其他国外的民族吸收其他国家的风俗和习惯，但他们依然认同自己的文化。可以说“族群认同不仅是族群成员对族群文化的接纳而且还是他们主观心里归属的反应”。^[14]在此以土默特地区蒙古族为例，来证明一个民族之所以区别于其他民族，其本质就在于心理和文化上的差异。然而他们出现的文化变迁和民族自我认同特点的认识和研究，理论上为我国民族间的“融而未和，和而不同”^[15]现象提供现实依据。当然我们也要看到由于蒙汉民族的友好交往，居住呈交错格局。两个民族间的文化同质性已十分明显，蒙古族的民族认同已不仅仅依存于一些客观的文化因素，而更多体现在看重的是主观心理归属。还有通过婚姻习俗的象征符号以及国家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法规的影响来认同自己属于蒙古族。

综上所述，土默特蒙汉两族的婚姻习俗变迁中体现着以下两个基本特征：一是近现代土默特地区的婚俗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土默特地区蒙古族与蒙古族祖先一样也以崇拜天地为信仰，他们的生活习俗中不乏与自然生活有关的习俗，而且长期与汉族交往和沟通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生活习俗，尤其是他们的婚俗与其他地方的婚俗也不一样，其中部分保留了自己民族的文化。而土默特地区汉族的婚姻习俗于山西汉族相比同样也有自己的特点和变化。

另外一个特点就是，婚姻仪式的差异性，蒙古族的婚姻仪式和汉族的婚礼仪式都有它自身的特点，蒙古族的婚俗体现着当地的民俗民风即传统的民族文化，如在婚礼上的特色食品、穿蒙古袍、各式各样的民族特色打扮装束以及民族歌舞演奏，这些正是蒙古族婚姻仪式的差异性所在，而汉族的婚姻仪式也有它的特点。

再有，即是婚姻习俗的相对稳定性，民族风俗习惯是属于社会意识范畴，而且受一定的经济基础制约。依据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包括社会意识）矛盾运动的规律，经济基础发生变化，那么基于其上的封建婚姻习俗也发生相应的变化，只是变化的速度不同而已，而不是一成不变，但是它们的运动规律相类似，上层建筑相对于经济基础又具有极大的独立性和相对的稳定性。所以婚姻习俗作为民族风俗习惯之一也不可避免地具有相当程度的稳定性。可见，土默特蒙古族与汉族的民族意识传承时间较长，而文化的形式和内容的保留时期相对短。

通过研究笔者认为，土默特蒙汉两族婚姻习俗的变迁在未来的几十年内可能还要改变，但这一改变中婚姻形式的变化可能更明显，而婚姻习俗的本质内涵可能不会短时间之内发生实质性的变化。这与民族意识有关系，还有一种可能即是婚姻习俗随着时代的发展会城市化，未来可能因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变化它的内容和程序更简略。如本文研究分析的土默特蒙汉两族婚姻习俗变迁的论证和探讨的内容和方法有不足之处，希望各界人士提供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注释

①察哈尔垦务总局编（1916）察哈尔全区垦政辑览，见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M].台湾.台湾文海出版社，1995:

参考文献

- [1] 吴存浩. 中国婚俗[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6. 4—6.
- [2] 张余, 曹振武. 山西民俗[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3. 241—245.
- [3] 吴存浩. 中国婚俗[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6. 6.
- [4] 刘春玲. 试析民国时期东北地区蒙古族婚俗的草原文化特色——以地方志为中心的考察[J]. 2008, (2): 34.
- [5] 姚慧. 霍尔其格嘎查蒙古族婚礼仪式和婚礼歌现状的调查与研究[J]. 内蒙古大学学报, 2010, (2): 45.
- [6] 麻国庆. 汉族的家观念与少数民族——以蒙古族和瑶族为中心[J]. 昆明: 云南民族学院学报, 2000, (2): 21.
- [7] 麻国庆. 汉族的家观念与少数民族——以蒙古族和瑶族为中心[J]. 云南民族学院学报, 2000, (2): 22.
- [8] 麻国庆. 汉族的家观念与少数民族——以蒙古族和瑶族为中心[J]. 云南民族学院学报, 2000, (2): 42.
- [9] 阿古达睦, 策·乌日亘. 蒙古族婚礼[M].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1987. 263.
- [10] 张余, 曹振武. 山西民俗[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3. 244.
- [11] 阿古达睦, 策·乌日亘. 蒙古族婚礼[M]. 呼和浩特: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1987. 442.
- [12] 阿古达睦, 策·乌日亘. 蒙古族婚礼[M]. 呼和浩特: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1987. 119.
- [13] 绥远通志馆编纂, 绥远通志稿[M]. 呼和浩特: 内蒙古民族出版社, 2005. 49—58.
- [14] 周大鸣. 族群的概念、理论与相关问题[D]. 中山: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2. 169.
- [15] 郭晓虎. 蒙藏关系下的文化变迁和民族认同[D]. 成都: 西南民族大学, 2008. 42.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Marriage Customs of the Mongol and Han Chinese in Tümed Area

BAO Hong-lan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Inner Mongolia, Hohhot, 010022)

Abstract: Modern Tümed Mongolians and Hans have been living together in a community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and due to their local history, geographic environment and religious factors, they have encountered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change. Thus, their marriage customs also changed. The essay intends to study the marriage customs of Mongolians and Hans through filed investigation, current literature and the multi-level analysis.

Key words: Tümed; Mongolian; Han; marriage customs; contributing factors; identity

收稿日期: 2012-08-15;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清代蒙古族的汉化和汉族蒙古化比较研究——以土默特地区蒙古族、汉族语言、文化、民族认同关系及其变迁为例》(2009JJD850001);

作者简介: 包红兰(1985-), 女, 蒙古族,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人。内蒙古师范大学社会学民俗学学院2008级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文化社会学方面的学习与研究。